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

95.6.1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95.7.6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50099604 號函同意核定
97.1.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.23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70011553 號函同意核定
98.1.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.20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80009279 號函同意核定
101.1.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2.21 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 1010027508 號函修正核定
106.06.1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8.9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60114556 號函同意核定
106.12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3.19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70036853 號函同意核定
110.12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6.1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9.28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10091561 號函同意核定

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與受教權益，增進校園和諧，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

第二條 學生、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向本校提起申訴。
前項所稱學生，指本校對其為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學籍者。
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，應成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評議申訴案件。
前項申評會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申評會執行秘書，負責相關行政作業。並於學生輔導中心設置專線協助輔導。

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置委員十七或十九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其中應有本校學生自治會代表擔任委員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二、應有法律、教育、心理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
三、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，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。

四、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，規定如下

(一) 若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則於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
(二)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、會議召開、表決、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，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

理。

-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，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11 人：
 - 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2 人（男女各 1 人），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實習輔導處輪流推薦教師代表 1 人。
 - 二、法律專業人士 1 人：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。
 - 三、教育專業人士 1 人：由教育學系推薦。
 - 四、心理諮商專業人士 1 人：由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推薦
 - 五、職員代表 1 人：由本校職員同仁推選。
 - 六、學生自治會代表 2 人：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薦（男女各 1 人）。
- 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，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2 人（男女各 1 人）擔任委員。
另就申訴案之性質，得邀請有關之學者專家或專業輔導人員列席會議，提供諮詢。
-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，由原推薦單位重新推薦之。
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主席為會議召集人。
- 第八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書之決定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- 第九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，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。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，亦得申請迴避。申請同意與否，由申評會主席決定之。
- 第十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，以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、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。
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但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不得延長。
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。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，得經申評會決議，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為之。
-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

-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，由本校轉知申評會。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，應停止評議，並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，不適用前二項規定。
-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、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。
- 第十七條 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保密。
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，申訴人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，必要時予以輔導。
- 第十八條 就退學、開除學籍、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，於評議決定確定前，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。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，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，並衡酌該生生活、學習狀況，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，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-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，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，其他修課、成績考核、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。
-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，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。
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 23 條第 1 項或第 24 條規定，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-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，經校長核定後，送達申訴人。
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，應知會原為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單位。原為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應於七日內，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，陳報校長，並副知申評會；校長認為有理由者，得移請申評會再議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。
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，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，以原處分日期為準。
二、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，得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三、役男「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」，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。
四、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，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

定書，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交教育部。

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，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。

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，請求救濟。

第二十五條 評議決定、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，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，本校應輔導其復學；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，本校應保留其學籍，俟其退伍後，輔導優先復學；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。

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於學校網頁，廣為宣導，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。

第二十七條 「學生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第二十八條 申評會之經費，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